

學業
獎學金申請表
清寒

神召神學院 10 學年度第 學期陳翁金教

一、申請人：	年級：
二、上學期成績總平均：	實習成績： 操行成績：
三、本學期是否已向校內外申請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金額是 元整，已得否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四、家庭狀況： 是否已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，夫\妻名：	
五、經濟來源： 上學期每月收入狀況：	
審核意見：	
院長簽名：	
備註： 1. 凡本校全修生，學業成績在九十分以上，實習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者，得申請學業獎學金，神學士及碩士班各取一名。 2. 凡本校全修生，學業及實習成績皆達八十五分以上者，得申請清寒獎學金，限額一名。 3. 本獎學金之申請於每學期開學後辦理。 （以學業獎學金之申請為優先，金額為一萬元整，清寒獎學金為捌千元整。）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